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9號

原告 黃俊才

被告 曾德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2月2日宣判，然因當事人於辯論終結後另行提出相關證據，故認有再開辯論，以令兩造再為充分攻防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